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366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0年01月10日至2020年01月16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亚泰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366元/张(含当期利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6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亚泰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0年1月16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亚泰转债”回售结果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亚泰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重要条款的行政许可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20]5号),深圳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重要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自上述批复核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该批复的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月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1月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月修订)》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月修订)》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0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hnggzy.com/hnsggzy/)发布了《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招标管材1标、管材3标、管材4标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招标管材3标中标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捌拾叁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整(335,837,066元)。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业主方: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采购管材 3标
3. 项目基本情况:柘城七里桥调蓄水库~夏邑段输水管线施工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JPCCP)及配件(0+000-30+000)
4. 计划工期:365天
5. 2019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2.56%。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 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3. 截至目前,以上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一定的程序,对项目的中标人发放书面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 - 18000万元	盈利:26877.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03% - 47.91%	
基本每股收益	0.16元至0.20元	0.2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的规定,公司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永续债转入应付债券核算,该部分债券应计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磷酸二铵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公司2019年度盈利14000万元-1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03%-47.91%(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20-00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的通知》,现就公司2020-002号公告补充如下:

一、2019年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导产品磷酸二铵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二、预计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2018年基本持平,其中政府补助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金额约为248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通过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的上海莱士股票10,750,000股因逾期未按约定购回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莱士中国应在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止目前,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1、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2019年7月15日),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424,711,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等,截至2019年10月10日,莱士中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44,44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364,674,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3%),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持有公司股份1,592,7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1月15日,莱士中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1,44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2019年10月10日至11月15日的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截至目前,莱士中国尚未收到关于该期间被动减持的正式通知;截至2020年1月16日,莱士中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1,44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3、截至2020年1月16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307,674,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持有公司股份1,535,7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7%)。

三、其他有关说明

1、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0年1月16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3、自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1,44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该次减持计划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计划,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保持沟通协调,并积极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0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0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类别
1	杨先进	境内自然人	95,348,138.00	45.40	人民币普通股
2	焦彩红	境内自然人	6,239,362.00	2.97	人民币普通股
3	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725,250.00	2.25	人民币普通股
4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231,312.00	1.54	人民币普通股
5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149,317.00	1.50	人民币普通股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821,920.00	1.34	人民币普通股
7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7,500.00	1.16	人民币普通股
8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50,000.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9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12,000.00	0.86	人民币普通股
10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768,200.00	0.84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0日)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类别
1	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725,250.00	4.36	人民币普通股
2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231,312.00	2.98	人民币普通股
3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149,317.00	2.90	人民币普通股
4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821,920.00	2.60	人民币普通股
5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7,500.00	2.25	人民币普通股
6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50,000.00	1.89	人民币普通股
7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12,000.00	1.67	人民币普通股
8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768,200.00	1.63	人民币普通股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876,603.00	0.81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37,562.00	0.77	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微波”)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已进场对克莱微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1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CSDV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
5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月17日	
6	到期日	2020年4月16日	
7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4)基准日为2020年1月17日。(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1月1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4月14日北京时间14:00。(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4)基准日为2020年1月17日。(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1月1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4月14日北京时间14:00。(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0.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0.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0.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0.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0.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0.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7.908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4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9,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2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51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57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李政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宋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政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承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桃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同意提名宋韵芸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赵桃女士和宋韵芸女士的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张承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晓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一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宋力简历

宋力先生,197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联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曹路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董事长,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俊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桃简历

赵桃女士,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俊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宋韵芸简历

宋韵芸女士,1988年出生,文学学士。历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理财周报》社上海新闻中心记者、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大智慧通讯社记者,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晓峰简历

林晓峰先生,1978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凝梦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奚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圭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政涛先生、张承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政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承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政涛先生和张承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政涛先生、张承茂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宋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提名赵桃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